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相互同意取消協議

茲提述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2014年1月16日、2014年2月11日及2014年2月27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一項主要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CSPL 與 OEL 已簽署相互同意取消協議以取消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

董事認為，取消買賣協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